

扶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扶沟县大程路（桐丘路-金塔路）新建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
预算编制-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扶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布日期：2026-04-30 19:07 访问次数：5262

中小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扶财磋商采购-2026-10
- 2、采购项目名称：扶沟县大程路（桐丘路-金塔路）新建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04月17日
- 5、评审日期：2026年04月30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ZK202604164-1	见采购文件	西桥设计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安新区贵安综合保税 区电商科创园B栋6楼610- 54号	480,000.00	元	评审总得分:48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三、评审专家名单

李书伟（采购人代表）、刘超、邹娟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不收费

收费金额：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扶沟县

联系人：李国强

联系方式：139394130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和政道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

联系人：刘宇

联系方式：0394-8106517 182363152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国强

联系方式：13939413067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国强 13939413067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朱永琪 13984349222

致：西桥设计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扶沟县大程路(桐丘路-金塔路)新建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项目(扶财磋商采购-2026-10)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480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扶沟县大程路(金塔路-桐丘南路)新建道路工程

项 目 地 点: 扶沟县县城

项 目 编 号: 扶财磋商采购-2026-10

资 质 证 书: 市政行业乙级 A252031893

发 包 人: 扶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 西桥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5.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扶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西桥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扶沟县大程路（金塔路-桐丘南路）新建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工程地点为扶沟县县城城南，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合同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 2、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 3、总图制图标准 GB/T 50103 -2010
- 4、建筑制图标准 GB/T50104-2010
- 5、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CJJ37-2012（2016 版）
- 6、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 CJJ152-2010
- 7、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 CJJ169-2012
- 8、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 CJJ194-2013
- 9、城市桥梁设计规范 CJJ11-2011
- 7、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 GB50220-95
- 8、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 9、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GB50289-2016
- 10、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JTG D50-2017
- 11、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 JTJ034-2000
- 12、公路路基设计技术规范 JTG D30-2004

- 13、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4-2021
- 14、《市政地下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G/TJ08-236-2006
- 15、《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8-2008
- 16、《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17、《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 18、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13 年版
- 19、现行的其它有关技术规范规程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1、名称：扶沟县大程路（金塔路-桐丘南路）新建道路工程

2、规模：

本项目设计西起与金塔路交叉口，东至桐丘南路平交口，长度1282米，红线宽26米，断面为3米（人行道）+2米（绿化带）+16米（车行道）+2米（绿化带）+3米（人行道）。

3、阶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

4、设计内容：

市政道路、污水、雨水管网、路灯、强弱电排管和绿化等。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图纸4套（电子版1份），工程概算3套（电子版1份）。

2、交付地点：发包方指定地点。

3、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

第六条 费用

根据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乙方按期提交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成果验收合格付款至合同总额 80%，施工完工后付清尾款。

7.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相关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关费用，收到费用作为设计人开展相关设计工作的标志。未收到相关费用，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相关服务时间。

8.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

设计费。

8.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8.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8.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8.1.2**、**8.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5** 年。

8.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8.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进行适当赔偿。

8.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相关费用。

8.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

签署页:

甲方名称: 扶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电话:

签订日期: 2026年 5月 12日

乙方名称: 西桥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5205 0150 4100 0000
0506

银行帐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珠江路支行

邮政编码:

电话: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6年 5月 12日